

**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**  
**的事前认可意见**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核，现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1、公司在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，已将该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，相关事项及资料的有关内容已取得我们的认可，关联交易符合规定审议程序。

2、公司 2019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，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和成本加成的原则确定，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一致同意将《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蒋昌建、徐爱民、吴育辉

2019 年 3 月 4 日